

【公告】

截至报告2025年8月11日(总第10977期)

安徽天大师农投集团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原告湖北成建建设有限公司与被告安徽天大师农投集团有限公司、荆州市成建建设有限公司、荆州市成建投资有限公司向贵院起诉请求判令:判令被告立即偿还原告借款本息等诉讼请求金额200000元,自起诉状之日起,以应还款为基数,按照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3.35%)为标准,向原告支付资金占用费直至款项还清之日止;判令被告承担本案诉讼费。因以上案件事实清楚,法律关系明确,现依法向原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原告证据材料、应诉通知书、传票通知书、开庭传票等法律文书,普通程序适用简易程序通知书,自公告之日起10日内,请被告出庭。被告若缺席和逾期期间均公告期满后10日内,本案定于2025年9月26日9时在本法院公开开庭审理(独任审判),公开庭审于2025年9月26日上午九时开始。

安徽省合肥市庐阳区人民法院

安徽恒浩建筑劳务有限公司、崔世平、崔世清:本院受理原告安徽翔航商贸有限公司与被告安徽恒浩建筑劳务有限公司、崔世平、崔世清合同纠纷案。安徽翔航商贸有限公司向本院提起诉讼请求判令:一、请求法院判令被告立即清偿原告借款本金及利息共计人民币100000元,并支付违约金及逾期付款利息(利息暂计算至起诉之日)共18193元,利息以263670元为基数,自2024年1月1日起,按按照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4倍计息(复利计算至全部还清);二、请求法院判令被告承担逾期还款违约责任,原告有权主张实现债权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诉讼费、保全费等);三、请求法院判令被告承担连带清偿责任;四、本案诉讼费用、保全费对原告二被告负担。因其其他方未作任何担保登记,现依法向被告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应诉通知书、传票通知书、开庭传票、举证通知书、普通程序适用简易程序通知、应诉通知书等法律文书,自公告之日起10日内,原告向被告提出告知事实和证据期限均为公告期满10日内。本案定于2025年9月22日16时在合肥市第七法庭适用简易程序(独任审判)公开开庭审理此案,逾期将依法缺席审判。

安徽省合肥市庐阳区人民法院

(2025)皖0103623号民事判决书已生效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贷款通知)相关法律法规,下列借款人及担保人(详见附件)在我行贷款已严重逾期,经多次催收仍未归还欠款本息,公告如下如下:

一、债务人名称:

1.借款人名称:涑水县各亚农副产品销售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623MA9KXLB11J),借款合同编号:274610020200668,本金余额(元):2,600,000,逾期起始日:2022-5-21,保证人名称:涑水县丰华商贸有限公司、涑水县万明电器销售有限公司、涑水县各亚农副产品销售有限公司、涑水县林牧农业发展有限公司、涑水县林兴林业发展有限公司;

2.借款人名称:涑水县林兴林业发展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623MA9KLXKSM5),借款合同编号:274610020200665,本金余额(元):2,600,000,逾期起始日:2022-5-21,保证人名称:涑水县万明电器销售有限公司、涑水县各亚农副产品销售有限公司、涑水县林牧农业发展有限公司;

3.借款人名称:涑水县林牧农业科技开发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623MA9WT7AA3N),借款合同编号:274610020200827,本金余额(元):2,700,000,逾期起始日:2022-5-21,保证人名称:涑水县林牧农业发展有限公司、涑水县林兴林业发展有限公司、涑水县林兴林业发展有限公司;

4.借款人名称:涑水县林兴农业科技开发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623MA9P816H9A),借款合同编号:274610020200828,本金余额(元):2,700,000,逾期起始日:2022-5-21,保证人名称:涑水县林牧农业发展有限公司、涑水县林牧农业科技开发有限公司、涑水县林兴林业发展有限公司、涑水县林兴林业发展有限公司;

5.借款人名称:涑水县助商商贸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623MA9TJBMSN5),借款合同编号:274610020200829,本金余额(元):2,600,000,逾期起始日:2022-5-21,保证人名称:涑水县林兴林业发展有限公司、涑水县博海农业科技开发有限公司、涑水县林兴林业发展有限公司;

6.借款人名称:涑水县林兴林业发展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623MA9T31249Y),借款合同编号:274610020200826,本金余额(元):2,150,000,逾期起始日:2022-5-21,保证人名称:涑水县林牧助商商贸有限公司、涑水县林兴林业发展有限公司、涑水县林牧农业科技开发有限公司;

7.借款人名称:涑水兰坊农业发展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623MA9KJLXT7T),借款合同编号:274610020200832,本金余额(元):2,800,000,逾期起始日:2022-5-21,保证人名称:涑水元顺服装销售有限公司、涑水县凤秀商贸有限公司、涑水县元顺服装销售有限公司、涑水县各亚农副产品销售有限公司、涑水县林牧农业发展有限公司;

8.借款人名称:涑水县林牧农业发展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623MA9KXL755T),借款合同编号:274610020200833,本金余额(元):2,700,000,逾期起始日:2022-5-21,保证人名称:涑水县安泓源商贸有限公司、涑水县林牧农业发展有限公司;

9.借款人名称:涑水县林牧农业发展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623MA9KXLE6G8),借款合同编号:274610020200831,本金余额(元):2,700,000,逾期起始日:2022-5-21,保证人名称:涑水县元顺服装销售有限公司、涑水县凤秀商贸有限公司、涑水县林牧农业发展有限公司、涑水县林兴林业发展有限公司;

10.借款人名称:涑水县来远运农机销售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623MA9KXLTW70),借款合同编号:274610020200830,本金余额(元):2,600,000,逾期起始日:2022-5-21,保证人名称:涑水县林牧农业发展有限公司、涑水县安泓源商贸有限公司、涑水县林牧农业发展有限公司;

11.借款人名称:涑水县保定同创网络科技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623MA9TJR1R33),借款合同编号:274610020201082,本金余额(元):2,300,000,逾期起始日:2022-5-21,保证人名称:涑水县来远运农机销售有限公司、涑水县林牧农业发展有限公司;

12.借款人名称:涑水县来远运农机销售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623MA9TJR1R33),借款合同编号:274610020201082,本金余额(元):2,300,000,逾期起始日:2022-5-21,保证人名称:涑水县来远运农机销售有限公司、涑水县林牧农业发展有限公司;

13.借款人名称:涑水县保定同创网络科技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623MA9TJR1R33),借款合同编号:274610020201082,本金余额(元):2,300,000,逾期起始日:2022-5-21,保证人名称:涑水县来远运农机销售有限公司、涑水县林牧农业发展有限公司;

14.借款人名称:涑水县保定同创网络科技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623MA9TJR1R33),借款合同编号:274610020201081,本金余额(元):2,300,000,逾期起始日:2022-5-21,保证人名称:涑水县来远运农机销售有限公司、涑水县保定同创网络科技有限公司、涑水县林牧农业发展有限公司;

15.借款人名称:涑水县来远运农机销售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623MA9TJR1R33),借款合同编号:274610020201085,本金余额(元):2,200,000,逾期起始日:2022-5-21,保证人名称:涑水县来远运农机销售有限公司、涑水县保定同创网络科技有限公司、涑水县林牧农业发展有限公司;

16.借款人名称:涑水县保定同创网络科技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623MA9B9BM52D),借款合同编号:274610020201083,本金余额(元):2,300,000,逾期起始日:2022-5-21,保证人名称:涑水县来远运农机销售有限公司、涑水县保定同创网络科技有限公司、涑水县林牧农业发展有限公司;

17.借款人名称:涑水县保定同创网络科技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623MA9B9BM52D),借款合同编号:274610020201083,本金余额(元):2,300,000,逾期起始日:2022-5-21,保证人名称:涑水县来远运农机销售有限公司、涑水县保定同创网络科技有限公司、涑水县林牧农业发展有限公司;

18.借款人名称:涑水县保定同创网络科技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623MA9B9BM52D),借款合同编号:274610020201083,本金余额(元):2,300,000,逾期起始日:2022-5-21,保证人名称:涑水县来远运农机销售有限公司、涑水县保定同创网络科技有限公司、涑水县林牧农业发展有限公司;

19.借款人名称:涑水县保定同创网络科技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623MA9B9BM52D),借款合同编号:274610020201083,本金余额(元):2,300,000,逾期起始日:2022-5-21,保证人名称:涑水县来远运农机销售有限公司、涑水县保定同创网络科技有限公司、涑水县林牧农业发展有限公司;

20.借款人名称:涑水县保定同创网络科技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623MA9B9BM52D),借款合同编号:274610020201083,本金余额(元):2,300,000,逾期起始日:2022-5-21,保证人名称:涑水县来远运农机销售有限公司、涑水县保定同创网络科技有限公司、涑水县林牧农业发展有限公司;

21.借款人名称:涑水县来远运农机销售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623MA9B9BM52D),借款合同编号:274610020201083,本金余额(元):2,300,000,逾期起始日:2022-5-21,保证人名称:涑水县来远运农机销售有限公司、涑水县保定同创网络科技有限公司、涑水县林牧农业发展有限公司;

22.借款人名称:涑水县来远运农机销售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623MA9B9BM52D),借款合同编号:274610020201083,本金余额(元):2,300,000,逾期起始日:2022-5-21,保证人名称:涑水县来远运农机销售有限公司、涑水县保定同创网络科技有限公司、涑水县林牧农业发展有限公司;

23.借款人名称:涑水县来远运农机销售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623MA9B9BM52D),借款合同编号:274610020201083,本金余额(元):2,300,000,逾期起始日:2022-5-21,保证人名称:涑水县来远运农机销售有限公司、涑水县保定同创网络科技有限公司、涑水县林牧农业发展有限公司;

24.借款人名称:涑水县来远运农机销售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623MA9B9BM52D),借款合同编号:274610020201083,本金余额(元):2,300,000,逾期起始日:2022-5-21,保证人名称:涑水县来远运农机销售有限公司、涑水县保定同创网络科技有限公司、涑水县林牧农业发展有限公司;

25.借款人名称:涑水县来远运农机销售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623MA9B9BM52D),借款合同编号:274610020201083,本金余额(元):2,300,000,逾期起始日:2022-5-21,保证人名称:涑水县来远运农机销售有限公司、涑水县保定同创网络科技有限公司、涑水县林牧农业发展有限公司;

26.借款人名称:涑水县来远运农机销售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623MA9B9BM52D),借款合同编号:274610020201083,本金余额(元):2,300,000,逾期起始日:2022-5-21,保证人名称:涑水县来远运农机销售有限公司、涑水县保定同创网络科技有限公司、涑水县林牧农业发展有限公司;

27.借款人名称:涑水县来远运农机销售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623MA9B9BM52D),借款合同编号:274610020201083,本金余额(元):2,300,000,逾期起始日:2022-5-21,保证人名称:涑水县来远运农机销售有限公司、涑水县保定同创网络科技有限公司、涑水县林牧农业发展有限公司;

28.借款人名称:涑水县来远运农机销售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623MA9B9BM52D),借款合同编号:274610020201083,本金余额(元):2,300,000,逾期起始日:2022-5-21,保证人名称:涑水县来远运农机销售有限公司、涑水县保定同创网络科技有限公司、涑水县林牧农业发展有限公司;

29.借款人名称:涑水县来远运农机销售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623MA9B9BM52D),借款合同编号:274610020201083,本金余额(元):2,300,000,逾期起始日:2022-5-21,保证人名称:涑水县来远运农机销售有限公司、涑水县保定同创网络科技有限公司、涑水县林牧农业发展有限公司;

30.借款人名称:涑水县来远运农机销售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623MA9B9BM52D),借款合同编号:274610020201083,本金余额(元):2,300,000,逾期起始日:2022-5-21,保证